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 105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40945700 號函「105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利用集會及課堂時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藉新聞案例宣導，使學生了解遵守交通法規的重要，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，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- 二、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，並使家長配合與支持，進而改善交通秩序。

參、宣導對象：

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納編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官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、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，並聯合和平派出所，共同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如附件），負責策劃、推行、諮詢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務。
- 二、配合交通安全三大防制重點加強宣導：
配合行政院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三大防制重點：「禮讓行人宣導」、「防制酒駕宣導」及「機車安全宣導」等宣教主題加強宣導。

三、結合會議實施專題研討：

- (一) 學期初召開「交通安全教育推行研討會」，就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主題實施研討及審查。
- (二) 利用行政會報（議）時機，納入「交通安全宣導」議程，實施 3 至 5 分鐘交通安全相關宣教。
- (三) 學期結束前實施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研討」，針對學期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活動成效進行檢討，並提出精進作法。

四、週邊道路交通安全分析：

針對本校週邊學生主要上（放）學通勤路段（計有信義路與杭州南路路口、愛國東路與杭州南路路口及金山南路與信義路口等 3 處），進行安全評估分析，並就學生上（放）學方式實施問卷調查，以作為改進各項配套措施，確維學生上（放）學之安全。

五、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法規（含案例）：

- (一) 運用每週週會及朝會時機，依進度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二) 運用班級經營時機，律訂交通安全研討主題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，並完成發言單撰寫，以輔助教學效果。
- (三) 配合台北市聯合巡查、大安區校外聯合巡查、本校校外安全巡查等時機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，勸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四) 運用各年級校外教學時機，除檢查車輛安全外，並向所有參加活動之師生宣導行車（捷運）安全。

六、編組交通安全學生服務隊(如附件)：

- (一) 遴選品德良好，具服務熱忱之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擔任交通

安全服務隊（執勤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700-0725 時、下午 1700-1720 時），並於施以勤務講習、指揮實務、交通安全測驗等課程。

（二）每週四召開軍訓工作研討會時，承辦人就本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或勤務工作執行概況實施檢討。

七、交通安全融入各科教學活動：

（一）由教務處協調各科教師將交通安全教育結合相關課程（如英文、公民與社會等），採生活化並融入教學方式，增進同學交通安全學習成果。

（二）協調臺北市捷運公司中正紀念堂、東門站等，規劃辦理搭乘捷運（含公車）安全教學。

八、策辦交通安全教育輔教活動：

（一）納入每學期寒暑假作業辦理交通安全漫畫、海報、書法、創意標語競賽等輔教活動，表現優異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競賽，並依規定給予嘉獎以上獎勵，提升本校交通安全成效。

（二）運用課堂時間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宣導，並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相關案例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法治觀念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（三）交通安全相關比賽表現優異學生除記嘉獎以上獎勵外，並運用集會時機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（四）利用學校設置之電子佈告欄、LED 跑馬燈針對各項交通宣導法規、標語實施宣教，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觀念。

九、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：

（一）規劃利用 7 樓佈告欄設置交通安全海報比賽得獎作品，並公佈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最新消息，以提升宣導成效。

（二）於圖書館設置交通安全資料專區，提供交通安全相關宣導

書籍、短片借閱，以增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之效。

(三) 總務處負責校內及週邊地區交通標幟規劃與設置工作。

十、交通安全教育網頁：

於校園網頁首頁「生活宣導區」連結「交通服務 e 網」及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，以提供交通安全教學最新資訊。

十一、強化有駕照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：

(一) 嚴禁學生無照騎乘機車或由外人實施接送，對領有駕駛執照申請騎乘機車上、放學之學生，則依本校機車管理實施辦法管理。

(二) 不鼓勵領有駕照學生騎乘機車，若路途太遠，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書辦理，惟學生騎乘期間仍須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，若違反者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協請家長共同禁止學生騎乘機車。

(三) 對違反交通規則（騎乘機車、腳踏車違規、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）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檢討運用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
十二、策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習：

每學期協調辦理乙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習，透過講師宣導或分享自身經驗，以落實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法治觀念教育。

十三、落實自我檢查機制：

每學期就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，依據教育部頒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表」，實施自我評鑑，作為各項工作改進之依據。

陸、所需經費：

一、每年依需求編列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活動實施所需相關經費，以利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行。

二、有關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(海報、標語等)或延請校外

講師蒞校演說所需經費擬由年度交通安全教育項下經費支應。

三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建置所需經費擬由總務處專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校交通服務隊各項器材購置(如交管棒、反光衣等)經費擬由總務處專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。